

河北省水利厅文件

冀水调管〔2019〕68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南水北调配套工程 水厂以上输水工程设计管理工作的通知

石家庄、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定州、辛集市水利（水务）局，保定市南水北调办，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河北水务集团，河北供水公司：

为保障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的正常运行及供水安全，结合机构改革后职责变化等实际情况，现就进一步规范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工程设计管理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工程设计管理工作，继

续执行省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 2012 年 9 月印发的《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冀调委字〔2012〕2 号),原省南水北调办承担的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前期及设计管理工作由省水利厅承担。

二、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工程已经建成并通水运行,要本着严格程序、实事求是的原则,科学合理做好供水运行阶段的改造提升项目和后续工程设计管理工作。改造提升项目主要包括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规划内项目的功能优化和完善改造等,后续工程主要包括增设口门和延伸供水工程等。

三、结合南水北调工程供水和运行管理工作实际,各市和河北水务集团可以向省水利厅提出后续工程建议,河北供水公司可以向河北水务集团提出改造提升建议。

四、后续工程增设口门遵循“谁提出、谁投资、谁建设”的原则。工程建成后,口门纳入水厂以上输水工程由河北供水公司统一管理,口门水价执行水厂以上输水工程水价。

五、为保证工程安全、运行安全和供水安全,增设口门优先通过优化配套工程退排水通道方式解决,严格控制生态用水口门的增设和在水厂以上输水渠(管)道上直接增设口门。

六、在南水北调工程供水能力、供水安全和分水指标满足要求的前提下,支持有用水需求、具备直供条件的工业企业和园区进行江水直供,促进江水利用和工程效益发挥。

七、各市结合江水利用情况和实际用水需求等，提出增设口门方案，对增设口门缘由、供水目标现状供用水情况及年江水用量需求、江水用水指标调剂、口门位置、工程投资主体等作出说明和承诺，报省水利厅审批。

八、省水利厅批复增设口门方案后，各市组织编制增设口门设计报告，报河北水务集团审批。增设口门设计报告应包括水厂以上输水管线原设计单位出具的安全评估意见。

九、河北水务集团批复增设口门设计报告后至工程建成通水前，各市每月将工程建设进展情况报河北水务集团，河北水务集团汇总后及时报省水利厅。



河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9年10月28日印发
